

累计捐献单采血小板超50人份的成分献血者已达1600人

上海成分献血募集量稳步提升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诸广宇

本报讯 串联全场的开心麻花即兴表演秀，一场妙趣横生的魔术演出，一捧鲜花与一张感谢状……在昨天的“热血暖申城——2021 年度成分献血者感恩礼”活动现场，上海市血液中心在欢笑声中向长期坚持捐献血小板救人的爱心市民和积极宣传组织成分献血的社会团体表达感谢与敬意。

据悉，2021年，本市成分献血募集量稳步提升，全年共入库单采血小板76000余人份，较去年同期增长32%。自上海开展成分献血以来，越来越多的市民开始关注并参与成分献血，部分献血者常年坚持参加成分献血，累计捐献单采血小板超50人份的成分献血者已达1600人（1人份=250ml富含血小板的血浆，一般是病人一次治疗量），其中4位捐献单采血小板超过了400人份。

山东小伙杜元顺是目前为止在沪捐献单采血小板最多的献血者，捐献单采血小板已累计 455 人份。记者了解到，杜元顺在上海从事外贸工作，现年 38 岁的他默默坚持成分献血 13 年（成分献血间隔期为 14 天），多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2005年，杜元顺怀揣着梦想来到上海，在为自己未来拼搏的同时，也用“热血”默默奉献着。2008年，5·12汶川地震发生后，杜元顺得知消息的第一时间就赶

到梅陇献血屋，希望以献血的方式来帮助需要的人。也是在那时，杜元顺第一次从工作人员的介绍中了解到了成分献血，了解到单采血小板对于救治白血病患者和恶性肿瘤患者极其重要的意义。从那时起，只要献血间隔期一到，杜元顺便会如约而至，为患者送上一份“黄色的救命血液”，并且每次都是捐献双份。

刚开始成分献血时，杜元顺身边的朋友也不理解，他们问杜元顺：“不是说献血半年才能献一次，怎么老见你去献血？”杜元顺表示，全血的献血间隔为半年，但像单采血小板这样的成分献血，其间隔期仅为 14 天。在他的介绍和感召下，身边的同事和朋友们也纷纷和他“约起团献”，共同加入到了成分献血的光荣行列中。

除了这些默默奉献的献血者，一些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在积极支持和参加成分献血。如瑞金医院和华山医院等医疗机构，主动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成分献血；来自宁波的红色力量、益公公益、壹生公益的志愿者们，多次驱车百里前来上海，用热血架起沪甬两地的爱心之桥；充满青春活力的“成分献血高校行”项目，复旦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等沪上高校积极响应，每一位参与其中的高校学子都代表着这个社会新的力量；还有大爱无界的 Bloodline 外籍志愿者们，虽然国家、肤色、语言不同，但大家共同捋袖捐献热血，温暖着这座城市。

静安320台加装电梯集中开工

去年完成全市近1/5加梯量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静安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集中开工仪式暨推进大会在临汾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举行。4个街镇320台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集中开工，50台电梯后续运维集中签约。

仪式上，来自共和新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等4个街镇的320台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集中开工，这是今年静安区首次集中规模化开工，体现了不断突破“静安数量”，不断刷新“静安速度”，不断贡献“静安力量”的加梯水平。

据悉，2021年静安区完成了全市近1/5的加梯工作量，全年完成开工800台，完工300台；历年累计开工915台，累计完工355台，受益户数达25100户。超额完成市、区各项加梯任务。2021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位列全市第一。

随后，静安区还举行了 50 台电梯后续运维集中签约仪式，由阳曲路 760 弄业委会与振华重工、静安置业三方集中签订全生命周期管理合同。

在推进会上，静安区明确了今年加梯工

作目标任务——“开工不少于 500 台、完工不少于 500 台”，并表彰了 2021 年度静安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团队、企业。

据介绍，静安区已连续4年将加梯工作纳入政府实事工程。去年，静安加梯工作在取得5个“全市第一”和3个“全覆盖”的成效的基础上仍不断创新，制定了区级加梯工作方案，在全市率先公布规范的区级加梯地图，在全市率先发布首个加梯服务企业考评结果，在全市率先打造首个区级加梯信息系统，形成了“整体化推进、规模化量产、长效化运维、数智化管控”的加梯“静安模式”。

今年，静安区将继续按照“能加尽加、愿加快加”的原则，深化加梯“静安模式”，进一步优化流程加快推进。同时，深化“建管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电梯管理，鼓励保险服务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发挥优势，积极投身加装电梯后续运维；鼓励具有电梯养护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设置服务网点，承担电梯运行维护。实现建管无缝衔接，让加梯建设更省心、管理更放心、使用更安心，居民生活更舒心，让更多居民早日圆“电梯梦”。

成年子女想住父母房子,法律对强行“啃老”说不

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就一个父母对成年子女“啃老”能否说不的案例中，最高法指出，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不再负担抚养义务。如果父母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子女强行“啃老”，就侵害了父母的民事权利，父母有权拒绝。

当下，成年人中一股“躺平”之风盛行，各种花式“啃老”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小到影响家庭和睦，大到引发家庭纠纷，而父母往往碍于亲情，很少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社会对于“啃老族”也多道德批评。此次最高法将此案纳入典型民事案例，也是向社会发出明确信号——法律坚决向强行“啃老”说不。

子女强行“啃老”，侵害父母的民事权利

抚养和教育孩子，是父母的天职。但这一天职，是有限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也就是说，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不再负担抚养义务。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因为诸多原因，父母往往还会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有的，甚至在成年子女结婚生子后，还会持续给予帮助。

必须清楚认识到的是，父母自愿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这是父母自愿处分自己的权利；如果父母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成年子女是不能提出非分要求的。子女强行“啃老”，就侵害了父母的民事权利，父母完全有权拒绝。对于这样的法律规定，公众应该有基本了解和认识。

在工作或生活中受到了挫折，一些年轻人甘愿躺平，却让父母负重前行。通过具体案例进行明确，重申父母有权拒绝强行“啃老”，是有必要的。对于“啃老族”来说，这是敲响了警钟；对于其父母来说，这有助于警醒。

自尊、自立、自强、自爱，是每个人都应具有的品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劳动能力的成年人，应当为了自身及家庭的美好生活而自力更生。用勤劳的汗水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才是正途。过度依靠父母，不仅加重他们的负担，也难以获得法律的支持。年轻人应该摒弃“啃老”的错误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才能让生活充满阳光和希望。

司法裁判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让做父母的警醒。管得了子女的一时，管不了子女的一世，对孩子真正的爱，是及时“断奶”，引导他们积极走向社会自力更生，否则，看似对子女的爱，实则是对他们的害，也为自己埋下祸根。

原告杨某顺系杨某洪、吴某春夫妇的儿子。杨某顺成年后,长期沉迷赌博,欠下巨额赌债。后因产生家庭矛盾,杨某洪、吴某春夫妇不再允许杨某顺在二人的房屋内居住。杨某顺遂以自出生以来一直与父母在一起居住生活,双方形成事实上的共同居住关系,从而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为由,将其父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其对用于出租的房屋享有居住的权利。法院认为,杨某顺虽然自出生就与杨某洪、吴某春夫妇共同生活,但并不因此当然享有案涉房屋的居住权,无权要求继续居住在父母所有的房屋中。故判决驳回杨某顺的诉讼请求。

法律将“未成年子女”作为抚养的对象，既符合我国的传统，也与我国婚姻家庭法上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原则相契合，不必赘言。至于“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范围如何

以法治的权威性倡导优良家风

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本就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父母如果自愿向子女提供帮助，这是父母自愿处分自己的权利，但若成年人理直气壮地强行“啃老”，则为法律和社会所不容。

《民法典》第1043条第1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这就是《民法典》中重要的“家风条款”。

该条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典》中的体现,它以法治的权威性倡导并保障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以制度理性约束个人,以价值牵引和柔性调整整不当行为回归正轨,有效预防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不良风气。

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则存在不同的看法。

所以，为了统一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1条明确：“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二是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例如，因严重精神疾病、严重遗传性疾病等原因，成年子女无法维持正常生活。

在杨某顺诉杨某洪、吴某春居住权纠纷案中，原告杨某顺已经成年，而且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两种“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类型。因此，其父母并不对其负有抚养的义务。原告杨某顺要求父母为其提供住所的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风条款”的精神是相违背的，也是法律上要否定的行为。此次，法院判决对“啃老”现象说不，也是引导青年人树立良好的人生价值观。

避免成年子女“啃老”，除了发挥法律作用，也不可忽视教育的力量。一个人价值观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与其早年经历密切相关，原生家庭的教育观念对一个人的成长影响很大。父母过度的宠溺与庇护，会让孩子产生“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自私想法，养成不劳而获的不良习惯，不能在人生的道路上艰苦奋斗。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应该培育孩子辛勤耕耘的观念，学会靠自己的双手赢得未来，避免子女成年后“啃老”。倘若年轻人的“啃老”行为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父母也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

综合中国青年报、新京报等
(思源 整理)